

总办轮船招商局

盛宣怀 唐廷枢 叶廷眷 徐 润 朱其诏

承办轮船招商局

陈辉庭 毕 拉 唐秉彝 唐道绅

光绪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立合同

60 唐廷枢、徐润致盛宣怀、郑藻如^①函

光绪五年二月初九日(1879.3.1) 上海

杏荪、玉轩仁兄大人阁下：

顷闻密传都中有参商局糜费营私等弊，已奏特旨派直督部堂及江苏督抚各宪委员查办，弟闻之不禁扼腕而叹。窃思商局创设，原为收回中国利权，以华商而揽华货，不使漏卮于外，当时稟定招商承办，盈亏与官无涉，与闽之船政、津之制造局不同，盖各局皆系动支帑项以办工程，而轮船则专揽商货，与商贾无异，且以销洋商垄断之心，以本地循环之利，免致财输异域，仍然流转中华，实有关于国家大局，其防患御侮之图维又与船政制造同一，有裨于时势。是以南、北洋大臣深知其奥，力加保护。于旗昌之归并也，商股一时难集，力有未纾，奏筹公款以济用，又虑货物或难充物，奏派运漕以辅行，无非呵护成全，设一公司以夺洋人之气。乃年来物议滋生，动谓营私谋利。孰不知利系商人所应谋，非比官常须励廉隅可比；若谓营私，核计商股八十万内，弟枢期功之亲支共有八万余两，戚党又二十余万两，弟润所招族姻之股，亦不下此数，是两姓经手已居大半，倘果营一毫之私，何以对六亲之众，此不待剖而可喻。况各戚以身家相托者，无非为骨肉攸关，深知不忍有负也。独是公款之一百九十万两，日夜经营，亟思早缴一日，早清一日之累。是以前两年稟请分款拔发，并非徒托空言，实已预筹成竹。惟弟等殚

① 郑藻如，字玉轩，福建闽县人，曾任津海关道。

矢血诚，傅爵相知之最深，每于教诫之中，常寓保全之意，盖以匡济天下为心，故能力排横议，信任不疑，但愿外无挤轧，则按年提还公款，把握可凭。乃今年部议于漕费格外吹求，方深焦灼，又遭此出于意中之挑剔，更觉灰心。况值此时局维艰，一旦失和，生意更难可靠，此又杞人隐虑，寝馈难宁者也。但系传闻之信，虽未奉到明文，似有其事，满胸抑郁，先为两执事陈之，尚乞密探傅爵相钧意若何。倘深鉴隐微，不恤人言，能派公正大员来查，弟等方欣幸之不暇，得获查明，心迹亦可预白。或恐都中人言籍籍，以有关公款为责，此亦易办，只须弟等变卖船只埠头，归还公款有余，散此公司，另图活计，纵有亏折，与公家无涉，可不须查办，仰督邮之鞭扑从事矣。虽辜负傅爵相频年保护之恩，而叠叠外侮纷乘，亦出于情不得已，亦由于苦难终茹。黎召民星使昔曾有言曰，办大事者当以坚忍之性持之，经一番磨折，多一番平定，深佩其论，座右时铭。无如今日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无端寻衅，直幸商局之倾倒为快，不知弄笔者是何居心，能不令人胆寒气沮，虽坚忍亦难久持，始信担荷仔肩非易易也。用是披沥肝胆，即乞两兄查照前情，遇便婉陈傅爵相，若何办理，即祈飞函秘示。诚以得自传述，难以揣度上稟，想台端早有所闻矣。专泐，布请勋安，诸希察照，鹤候环云，不备。

愚弟制唐廷枢、徐润顿首。二月初九日。

61 唐廷枢致盛宣怀函

光绪五年二月十一日(1879.3.3) 上海

杏荪仁兄大人阁下：

初九日密布一函，寄花农^①面陈，谅邀台照。顷奉手书并抄件，祇悉一是。所有筹议大略，前信陈明，局中帐目皆可和盘托出，毫无不可对人，虽千百万出入浩如烟海，而针锋贯串，未有不符，事

^① 花农，即黄建筦，字花农，招商局天津分局总办，光绪二十年曾代理天津海关道。